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I. 一般事宜

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目的只限於對條例作出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修改。對涉及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須針對其條文的現有狀況作出，並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有關條文的規定相符。如有關法例所基於的政策考慮引起委員會各成員的關注，有關問題須與法律適應化計劃分開作為獨立處理。

**II. 草案附表1第13條（《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附屬法例）第4(1)條）
草案附表2第14條（《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第4(1)條）
草案附表10第12條（《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第4(1)條）**

在《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中，除其豁免條文提述“政府”之外，其保留條文及適用條文亦述及“政府”（見附例第3、26及27條）。對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的了解是《海底隧道附例》（第203章，附屬法例）第4(1)及26條、《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第4(1)、23及24條，以及《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第4(1)、23及24條中對“官方”的提述，應全部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以達到相關法例之間的一致性。

政府在向委員會提交的上一份書面回覆中，已列明將有關條文中對“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對“國家”的提述的理據。須再次重申的是建議的修改是符合法例第1章附表9第7條的規定的。

我們十分理解委員會認為與隧道有關的法例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但是，這“不一致”的情況並非因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而產生的。鑑於有關法例在獲立法機關通過時已對

“官方”或“政府”等詞有明確的提述，政府實在不能只為作出適應化修改而脫離立法機關在法例上以清晰文字表達的立法用意。此等改變屬政策上的改變，須和法律適應化計劃分開處理。

III. 附表 8 第 62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
附表 8 第 64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1(2)(a)條）
附表 8 第 65 條（《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62 條）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該規例”）第 2(1)條對“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如下 —

““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 (pers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Crown) 指以下人士

—

- (a) 公職人員；
- (b) 英軍軍人；或
- (c) 以下人員 —
 - (i)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 (ii)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隊隊員；
 - (iii)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
 - (iv) 基要服務團團員；
 - (v)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vi) 醫療輔助隊隊員；或
 - (vii) 消防輔助隊隊員。”。

在以上提述中的“官方”現建議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該提述在該規例第 41 及 62 條中出現。

第 41 條禁止任何沒有許可證的人在行人道路或並非道路的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駕駛電單車，但在執行職責時駕駛電單車的“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則豁免於該禁止。由於僅將在該規例中的“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中的“官方”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並不影響有關提述的真正定義，因此有關條文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其作用與原來的一樣。

第 62 條訂明除非另有其他明文規定，否則該規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及車輛。由於僅將在該規例中的“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中的“官方”作適應化修改為““國家””，並不影響有關提述的真正定義，因此有關條文在作出適應化修改後，其作用與原來的一樣。

IV. 草案附表 9 第 2 條（《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17 條）

現行法例中與規管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及車輛的某些事項（例如發出駕駛執照、汽車牌照及登記、豁免遵守法例及違例駕駛記分等）有關的資料如下 —

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規管駕駛執照方面的事宜。該規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現建議將“官方”改為““國家””），但第 4(2)條訂定了例外情況，就是如果英軍成員或英軍所僱用或附屬於英軍的任何人士當時正在執行其職務中駕駛屬於官方的車輛，該規例則對該等成員或人士不適用。第 4(2)條的適應化修改會另外歸由關乎駐軍的條例草案處理。

車輛登記

有關車輛登記事宜是由《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規管的。根據該規例第 3 條，該規例不適用於 —

- (a) 政府車輛；及

- (b) “英軍”使用的車輛（此條文將由關乎駐軍的條例草案處理）。

每年度的汽車牌照

有關每年度的汽車牌照事宜是由《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規管的。根據該規例第 3 條，該規例不適用於 —

- (a) 政府車輛；及
- (b) “英軍”使用的車輛（此條文將由關乎駐軍的條例草案處理）。

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適用於官方所擁有的汽車及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凡官方擁有的汽車涉及違例事項，負責繳付定額罰款的人須為該宗違例事項發生時身為該汽車的司機。現建議將“官方”改為“國家”。本條例並無訂定豁免條文。

違例駕駛記分的記錄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規定，任何人如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就表列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須被扣違例駕駛記分。而條例的第 17 條明文訂定該條例適用於“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按照法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的規定，“官方”須修改為“國家”。故此，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是適當的。

V. 草案附表 5 第 3 條（《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條）

(a) 在委員會上一次的會議中，政府曾就“女皇陛下”一詞在某些法例中與“官方”一詞有交替使用的情況作出解釋。在該等情況下，“女皇陛下”並非僅指英女皇個人，而是延展至英女皇以下的整個政府架構。以下例子是說明兩詞可交替使用的一些例證 —

1.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0(c) 條及《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0(c) 條均給予“官方軍隊(the armed forces of the Crown)使用的車輛”豁免。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定義包括“英軍軍人” (a member of Her Majesty's armed forces)，而《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2)(c)(ii) 條則規定，該條的第(1)款不適用於由英軍(Her Majesty's forces)所使用的車輛。在上述條文中，“armed forces of the Crown”、“Her Majesty's armed forces”及“Her Majesty's forces”均有相同的意思，即指英軍("British Forces")。有關條文見附件 A。
2. 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2 條中，“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定義包括“為與官方的海軍、陸軍或空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收回”。而《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第 29(d) 條則規定任何在“女皇陛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的人所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如由在該等軍隊中獲委任為軍官的人員所核簽者，即屬經充分核簽。在上述條文中，“官方”或“女皇陛下”的意思相同。有關條文見附件 B。

政府認為，法例第 272 章第 4(4)(a) 條中對“女皇陛下”的提述實質上是指“官方”。委員會亦可能希望知道的是，在《1951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草

案》二讀時，當時的立法局曾就第 4(4)(a)條進行討論。雖然當時討論的重點在於對政府車輛的豁免，但亦有提及“英軍”的情況（《香港議事錄》(1951)第 297 頁）（有關段落的中文譯本見附件 C）。這清楚地證明有關條文中“女皇陛下”一詞並非僅是指英女皇本人。

(b) 政府的建議是將條文中兩度出現的“女皇陛下或政府”修改為““國家””。經適應化修改後，““國家””的車輛無須在法律的規定下購買第三者保險。至於在第 4(4)(a)條下獲豁免的車輛類別這問題，則關乎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國家””一詞的定義（該定義見附件 D）。政府須強調，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必須符合以下說明，方可被納入““國家””的定義之內 —

1. 該機關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
2. 該機關並沒有行使商業職能；及
3. 該機關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或有關的中央當局所轉授的權力以及職能範圍內行事的。

現時，中央駐港機構有 3 個，分別是 —

1.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2.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駐軍）；及
3. 新華社香港分社。

上述機關的車輛如符合以上的說明，則可獲豁免購買第三者保險。

政府亦希望一提的是，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若日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需在港設立機構，均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章：	374C	標題：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0	條文標題：	限制的豁免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4 或 5 或 6 條不適用於—

- (a) 以下有關情況以致限制任何車輛的使用—
 - (i) 移走任何交通阻礙；
 - (ii) 經路政署署長授權對任何道路進行維修、改建或重建；或
 - (iii) 豎立、更改或修理道路或其附近的任何下水道或為供應煤氣、水或電的總管道、喉管或器具、任何電話線、電線桿或支柱，而遵從上述各條規例會在使用作上述用途的車輛時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b) 作消防服務、救護或警隊用途的車輛；
- (c) 作運載公共郵件用途的車輛，或由官方軍隊使用的車輛，而此等車輛當時正就緊急需要而使用；或
- (d) 任何獲得警務人員允許進行的事情；

但任何車輛如根據(a)、(b)及(c)段停泊，其停泊時間不得超逾為上述目的所必需者。

章：	3740	標題：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10	條文標題：	豁免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V 部

鎖上、移走及處置在限制泊車區內 停泊的車輛

如有關車輛有以下情況，則本部不適用於在違反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下停泊於限制泊車區內的車輛—

- (a) 因故障或其他非司機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不能繼續行駛，且已採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驟以減少妨礙，及盡快移走該車輛；
- (b) 不能方便地停泊在其他地方，且正用作與下列有關的用途—
 - (i) 任何建築運作、拆卸或挖掘；或
 - (ii) 任何私家路的保養、改善或重建；或
 - (iii) 豎立、放置、更改、移走或修理任何私家路內或附近的任何標誌、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包括本條例第 2 條所指的道路標記）、下水道或任何供應煤氣、水或電力的總管道、管道或器具，或任何電話線或有線廣播線的總管道、管道或儀器，或電纜、組件或支撐物；
- (c) 任何正用以執行職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車、海關車輛、作運載公眾郵件的車輛或官方軍隊使用的車輛；或
- (d) 在獲得以下人士允許下停泊的車輛—
 - (i) 有關的私家路擁有人；或
 - (ii) 該私家路的獲授權人員。

（1989 年制定）

章：	374G	標題：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 例	憲報編號：	
規例：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路” (major road)指交通車輛從小路駛入的道路或路口交匯處的迴旋處；
- “小路” (minor road)指緊接路口之前的道路，而該路口交匯處乃該道路與另一條道路或迴旋處所形成，且根據本規例在該道路豎有附表 1 第 101 或 102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或放置有附表 2 第 508 號圖形所示的標記；
- “巴士站” (bus stop) 具有《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89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 “巴士線” (bus lane)指以下類型的行車線：即以附表 2 第 504 或 51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為界邊，且在開始處標明有附表 2 第 51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的行車線；
- “中央分道帶” (central reservation)指根據本規例在道路上提供而並非是由行人安全島組成的設置，該設置將單向行駛的車輛所使用的車路與朝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所使用的車路分隔，此外，該設置以附表 2 第 505 或 60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為界限，將該設置本身與該等車路分隔，如無第 505 或 607 號圖形的道路標記時，則由路邊石或屏障欄將該設置本身與該等車路分隔；（199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分隔車路” (dual-carriageway road)指根據本規例而設有 2 條分隔車路，供朝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通行的道路；
- “行人安全島” (pedestrian refuge)指根據本規例在道路上提供只給行人在過路處使用的範圍；
- “行人徑” (footway)指組成道路部分而僅供徒步通過的行人道；
- “行人優先使用區” (pedestrian priority zone)指根據第 40 條指定的地區；
- “行車線” (traffic lane) 就道路而言，指車路的一部分，而該部分車路以附表 2 第 501、502、503、504、505、510、511、512、513、518、523、525、601、602、603、605、606 或 607 號圖形，或《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95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為界限，將該部分車路與同樣的另一部分車路分隔；（1987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199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控制交通車輛或行人的照明信號；
- “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yellow striped light signal crossing)指按照附表 4 第 806 號圖形劃定的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1990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 “交通燈控制的過路處” (light signal crossing)指按照附表 4 第 803 號圖形劃定的過路處，而在該過路處有附表 3 第 701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運作；
- “車路” (carriageway)指組成道路或包括在道路內的通道，且屬公眾在其上有駕駛汽車通行權者；
- “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 (person in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Crown)指以下人士—
- (a) 公職人員；
 - (b) 英軍軍人；或
 - (c) 以下人員—
 - (i)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 (ii)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隊隊員；
 - (iii)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
 - (iv) 基要服務團團員；
 - (v) 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vi) 醫療輔助隊隊員；或

(vii) 消防輔助隊隊員；

“訂明交通標誌” (prescribed traffic sign)指附表 1、3 或 4 所訂明大小、顏色及類型的交通標誌；

“限制區” (restricted zone)指根據第 14(1)(b)條指定為限制區的範圍；

“訂明道路標記” (prescribed road marking)指附表 2 或 4 所訂明大小、顏色及類型的道路標記；

“挖掘處” (excavation)指在任何道路上挖掘的開口、洞或壕溝；

“後擋板” (tailgate)包括尾板；（1990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

“能見度低的情況” (poor visibility conditions)就並非黑夜時間在道路上使用或駕駛的車輛而言，指對能見度有不良影響的情況（不論此等情況是否由霧、煙、大雨或水霧、密雲或任何類似的情況造成，或包括霧、煙、大雨或水霧、密雲或任何類似的情況），如在司機適當地使用任何擋風玻璃刮水器、除霧器、噴洗器之後，該情況仍嚴重降低司機看見道路上其他車輛或人的能力，或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看見該名司機的車輛的能力；

“徒步控制的車輛” (pedestrian-controlled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迴旋處” (roundabout)指經設計供單向行駛的車輛繞着中央島而行駛的路口交匯處；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指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獲有效專營權的巴士；

“控制” (controlled)就任何過路處（包括斑馬線）而言，指過路處的交通當其時正由一名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由穿著制服的交通督導員控制；“不受控制” (uncontrolled)亦須據此解釋；

“黃色方格路口” (box junction)指在路口交匯處的車路範圍，由按照附表 2 第 514 或 522 號圖形的道路標記所顯示；（1987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黑夜時間” (hours of darkness)指日落後 15 分鐘起，至日出前 15 分鐘止的一段時間；

“斑馬線” (zebra crossing)指按照第 30 條而在任何道路上設置的行人過路處，而該行人過路處的存在及界限均以附表 4 第 801 號圖形顯示出來；

“斑馬線控制區” (zebra controlled area)指車路的範圍，而該範圍是在斑馬線附近，並位於斑馬線兩邊或僅在其一邊，且該範圍的存在及界限均以附表 4 第 802 號圖形顯示出來；

“單程路” (one way street)指任何道路，根據本規例禁止車輛在該道路上非單向行駛；

“電車站” (tram stop)指根據《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指定為電車站的地方；（1986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路釘” (stud)指在車路上的標記或設備，而不論是否突出於路面的；

“路旁停車處” (lay by)指在路旁擬供任何車輛停車之用的範圍，由附表 2 第 606 號圖形所示的道路標記將其與有關主要車路分隔，但該範圍如由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顯示作其他用途者，則屬例外；

“禁區” (prohibited zone)指根據第 14(1)(a)條指定為禁區的範圍；

“道路工程” (road works)指在道路上或在道路附近進行的任何挖掘、構造或維修工程或任何其他工程，連同供以下用途的範圍—

(a) 貯存物料；

(b) 貯存建築業裝置及其運作；及

(c) 建造任何與道路工程相關的臨時構築物；

“過路處”、“行人線” (crossing)指根據本規例而提供給行人在道路上使用的過路處；

“路邊石” (kerb)指以石頭、混凝土或其他堅硬物料在車路邊緣形成的圍邊；

“緊急過路處” (emergency crossing)指橫跨道路中央分道帶的通路，供車輛在緊急情況下從該中央分道帶一邊的車路駛入該中央分道帶另一邊的車路；（1991 年第 248 號法律

公告)

“障礙物” (obstruction)指放置在道路上的任何物料、機器、工具、垃圾、車輛或其他東西，而其放置的方式妨礙或危及任何人或任何車輛在該條道路上通行；

“輕鐵站” (rail stop) 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指定的輕鐵站；(1987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 (school crossing patrol sign)指附表 4 第 804 號圖形所示大小、顏色及類型的交通標誌；

“學校交通安全隊員” (school crossing patrol)指任何根據第 34 條獲授權擔任學校交通安全隊員並正在執行該職務的人；

“避車處”、“讓車處” (passing place)指道路路面局部增寬，以便讓其他車輛先行通過或超越另一車輛。

(2) 就確定第(1)款所界定的黑夜時間而言—

(a) 全香港須當作有同一個日出與日落時間；及

(b) 日出與日落時間均須由天文台台長或其代表決定。

(3) 在本規例中，“左” (left) 及“右” (right) 二詞須就其所形容的人或車輛當時前進的方向而解釋。

(4) 第 3、5、8、11、15、16、17、18、30、43、46(b)及 59 條適用於任何不屬道路的西北鐵路車路部分，該等規例亦適用於該車路上的西北鐵路車輛，一如該等規例適用於道路及道路上的車輛：

但如無九廣鐵路公司的同意，在任何不屬道路的西北鐵路車路部分，不得豎立或放置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亦不得將任何標誌或道路標記伸越該部分。(1987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章：	374Q	標題：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	憲報編號：
規例：	4	條文標題：	獲准車輛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 部

獲准的交通

(1) 除第(2)款及第 23 與 24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或使用任何車輛，除非該車輛是—

- (a) 私家車；
- (b) 的士；
- (c) 私家小巴；
- (d) 私家巴士；
- (e) 公共巴士；
- (f) 輕型貨車；
- (g) 中型貨車；
- (h) 重型貨車；
- (i) 電單車；
- (j) 機動三輪車；或
- (k) 救援車輛，

而其引擎的汽缸容量不少於 125 立方厘米者。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車輛—

- (a) 正在由第(1)款或由(b)或(c)段所提述車輛拖曳的拖車；
- (b)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50A 條獲發許可證的汽車；或
- (c) 並非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汽車，而該汽車是—
 - (i) 由政府、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所擁有的；或
 - (ii) 由英軍所使用的，且署長已就該汽車給予使用快速公路的書面許可。

(1991 年制定)

章：	290A	標題：	領養規則	憲報編號：	
規例：	29	條文標題：	在本殖民地以外地方可 核簽文件或聲明的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同意書的核簽等

為施行本條例第 7(2)條，任何人在殖民地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如經核簽如下，即屬經充分核簽—

- (a) 如文件或聲明是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及萌島的任何地方，或在任何殖民地、保護地、受保護國或聯合王國託管地的任何地方簽立或作出，並由民事審判法院或刑事裁判法院任何法官、太平紳士或裁判官或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獲當地法律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者；
- (b) 如文件或聲明在《1948 年英國國籍法令》(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1948 c.56 U.K.)第 1(3)條所述任何國家的任何地方，或愛爾蘭共和國的任何地方，或任何託管地政府所管治的託管地的任何地方簽立或作出，並由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獲當地法律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者；
- (c) 如文件或聲明是在任何其他地方簽立或作出，並—
 - (i) 由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任何領事館官員所核簽者；
 - (ii) 如沒有此等領事館官員，則由國務大臣為施行《1948 年英國國籍法令》(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1948 c. 56 U.K.)第 6 或 10 條而授權主持效忠宣誓的任何人所核簽者；或
 - (iii) 如沒有此等領事館官員，亦沒有獲國務大臣如此授權的人，則由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獲當地法律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者；（1973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 (d) 如簽立文件或作出聲明的人是在女皇陛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則由在該等軍隊中獲委任為軍官的人員所核簽者。

章：	124	標題：	收回土地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5 of 19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5/11/1998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土地”(land)指在香港及新界的任何類別政府土地（不論是根據政府租契或根據政府承認的其他業權而持有）或其任何部分或分段，並包括在其上建造的建築物；（由 1911 年第 50 號修訂；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1 號附表修訂；由 1912 年第 2 號附表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主管當局”(Authority)—

- (a) 就《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不適用的土地而言，指地政總署署長；及（由 1978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就《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II 部適用的土地而言，指地政總署署長；（由 1974 年第 6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81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6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修訂）

“收回作公共用途”(resump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包括—

- (a) 收回衛生情況欠佳的物業，以確使經改善的住宅或建築物得以在其上建造，或確使該物業的衛生情況得以改善；及（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2 號附表修訂；由 1998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收回其上有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土地，該建築物由於接近或連接任何其他建築物，以致嚴重干擾空氣流通，或在其他方面造成或導致該等其他建築物的狀況不適合人居住或危害或損害健康；及（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2 號附表修訂）
- (c) 為與官方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包括香港各志願部隊）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收回；及（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2 號附表修訂；由 1937 年第 27 號附表修訂）
- (d) 為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為公共用途的任何類別用途而作出的收回，不論該用途是否與以上的任何用途同類；（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2 號附表修訂）

“前業主”(former owner) 就政府已收回的土地而言，指緊接該土地根據第 5 條歸還政府之前，該土地的最後業主；（由 1974 年第 63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業主”(owner) 指就官方尋求予以收回的任何土地而業已或有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人，如該人不在香港，或不能尋獲，或已破產或死亡，則指其在香港的代理人或代表。（由 191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11 年第 51 號修訂；由 1912 年第 1 號附表修訂；由 1912 年第 2 號附表修訂；由 1912 年第 21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11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

香港議事錄

香港立法局會議過程紀錄

一九五一年度會期

(節錄)

[第 294 頁第 2 段]

其次，主席先生，我須提及第 4 條第(4)(a)款，有關條文豁免政府擁有的所有車輛，以及任何為政府服務的人員專為其職務而使用的其他車輛。不過，假如一輛政府擁有的汽車永久編配予某名公務員使用，而該車是用於或可能用於特定政府職務以外的用途，情況又如何？舉例來說，有關駕駛者可能正從某個會所駕車回家，或在一些類似的情況下駕車。那樣，即使該人很可能無法應付涉及巨額賠償的申索，實際上政府是否成為了保險人，並須就可能在上述情況下發生的交通意外，承擔與申索有關的法律責任？

[第 296 頁第 3 段至第 297 頁第 2 段]

剛才議員亦要求我澄清與政府車輛有關的情況。我獲授權告知各位，雖然在香港，任何人都不能因官方服務人員疏忽所造成的損害而起訴官方，但當獲授權駕駛政府車輛的人士在道路上釀成交通意外，引起法律責任問題時，政府不打算享用這項豁免權。政府的原意是，凡遇到私人僱主會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政府同樣會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政府更打算在公務員獲准使用政府車輛，作可能被認為會帶來個人方便的用途的情況下，例如公務員租用政府車輛作娛樂消閒用途，政府會先行投保，然後向有關公務員適當收取費用，或就上述情況與保險公司議定特別的保險安排。至於採用哪種做法，政府暫時未有決定，但議員可以放心，政府必定會在第 4 條第(1)款開始實施前作出決定，並且會適當投保。不過，對於完全未經授權而擅用政府車輛的人，例如擅自把政府車輛駛離停車場兜風，並在途中發生意外的人，我們不可能預期政府會為他們投保。除非政府仿效英國的做法，與保險公司協議為所有未經授權的政府車輛使用者投保，則當別論。

主席先生，我相信英軍對於軍用車輛也會採取同樣的措施，這說法應該錯不了。不過，切勿視作我在此替英軍作出任何承諾。主席先生，就有關問題，議員請你留意的一段（即第 4 條第(4)款(a)段）有兩點會令人產生些微誤解的地方。首先，“或”字之後的字句，雖然意指在兩者之間選擇其一，但卻會使人覺得除非車輛是政府專用，否則不會獲得豁免。第二，未獲授權而擅用政府車輛的人是否犯第 4 條第(1)款所訂的罪行這問題，實在有商榷餘地。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並非政府的原意，因此我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修訂。

“國家” (State)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